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24 号

罪犯张兴故，男，1973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5) 德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故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5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0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1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作出 (2023) 云 31 执 92 号执

行裁定书，张兴故家属代其缴纳罚没款人民币 5000 元，终结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63 元，账户余额 92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